**鄢陵县2020年农机报废更新工作总结**

鄢陵县2020年被许昌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确定为农机报废更新实施单位，我县根据省市文件要求，加强组织领导，积极筹划部署，制定实施方案，为切实做好我县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加快淘汰老旧高能耗农业机械，优化农机装备结构，保障农机安全生产，做好农机节能减排工作打下了基础。但是由于一些客观原因的影响，该工作并未取得实质上的进展。为了今后更好的做好该项工作，特总结未实施原因和一些建议，汇报如下：

一 、未实施原因

1、实施主体不健全。我县一直没有有资质的回收企业，就整个许昌市来说也寥寥无几。经过宣传引导我县现有3个企业、合作社申请承担农机报废更新农机回收业务，但是文件对回收企业要求严格，还需要他们添加设备、整理场地等。

2、手续繁琐、补贴额偏少。相比农机购置补贴来说，报废更新的手续繁琐，报废补贴额较少，不能充分调动农户更新机具的积极性。

3、报废补贴和更新补贴捆绑实施不利于报废工作的开展，更不有利于新型农机具的推广。报废更新试点的政策是享受农机报废更新者必须自愿报废淘汰老旧农机具并且购买新机具。许多老旧农机闲置无处存放，有的机主仅愿意报废旧农机，但没有购买新机的愿望，使得一些老旧机具不能及时被淘汰，致使一些到了报废年限的老旧机械简单维修后投入到农业生产中，安全生产隐患很大。

二、几点建议

1、对于回收企业，市里可以通过有关专家现场考核认定具备资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和依法具有农机回收拆解经营业务的维修网点、合作社作为全市集中办理报废更新的固定点。

2、放宽机具报废与更新补贴政策捆绑实施的限制，使更多的农机手积极参与到农业机械报废和更新的行列中，进一步加快推进老旧农业机械的淘汰，优化农机装备结构，保障农机安全生产的步伐。

3、 加大对 报废农机的补贴力度，充分调动广大农机手参与报废更新的积极性。

 鄢陵县农业机械管理局

 2020年12月28日